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民和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采 购 单 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八、授予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处罚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1
附件2: 目录格式	32
附件3: 磋商函	33
附件4: 磋商首次报价表	34
附件5: 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6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9: 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39
附件10: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0
附件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12: 资格证明材料	42
附件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附件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附件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16: 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附件18: 享受政府招标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8
附件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附件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5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民和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6

项目名称：2025 年民和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1616185.5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民和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25 座淤地坝安装安全监测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站点 21 处，配套监控球机 21 套、扬声器 25 套、视频网络通信物联网卡 21 张、太阳能供电系统 21 套；安装水位雨量监测站点 25 处，配套雷达水位计 25 套（雷达水位计支臂为 5.0m）、翻斗式雨量计 25 套、遥测终端(RTU)25 套、设备网络通信物联网卡 25 张、太阳能供电系统 25 套；配套安装水尺（立柱式）；平台数据接入 1 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其他资质：要求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14 层（西侧）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地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72-8522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14 层（西侧）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971602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97160218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内 容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民和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6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采购代理机构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1616185.50 元（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要求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户 名：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82010000001006521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以上指定帐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 电话：400-881-7190。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保修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3年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格式

（3）磋商函

- (4) 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10)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资格证明材料
-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磋商保证金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享受政府招标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提交）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 开 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 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 磋 商 程 序 及 方 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11.1 款 (16)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2) 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

现 18.5 的情况；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4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最后磋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履约能力10分	业绩情况	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3年类似水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人员配备情况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含以上）专业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含以上）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价60分	技术参数	20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货源组织方案③货物配送方案④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优秀者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7分；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	6	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并且提供详尽、具体的质量保证及措施，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配送方案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5	作业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和保证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供货计划的顺利完成。所述内容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质量保修期3年内提供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③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对以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定，优秀者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 、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 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 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关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验收费、
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
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免费质保期：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交货期满（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服务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产品缺陷或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严重情况需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日历日）。

4.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0：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8：享受政府招标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30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保修期：竣工验收完成后3年。

3、供货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4、供货内容：25座淤地坝安装安全监测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站点21处，配套监控球机21套、扬声器25套、视频网络通信物联网卡21张、太阳能供电系统21套；安装水位雨量监测站点25处，配套雷达水位计25套（雷达水位计支臂为5.0m）、翻斗式雨量计25套、遥测终端(RTU)25套、设备网络通信物联网卡25张、太阳能供电系统25套；配套安装水尺（立柱式）；平台数据接入1项。详细参数见附件。